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257020
基金交易代码	[257020]前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	刘斌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2004年4月至2007年8月在杭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在群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起至今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饶晓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3)“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康恩贝 600572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康恩贝(60057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4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

持有的康恩贝(600572)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基金代码	257020
基金交易代码	[257020]前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	刘斌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2004年4月至2007年8月在杭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在群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起至今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饶晓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3)“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康恩贝 600572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康恩贝(60057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4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承诺人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徐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徐工集团),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保证徐工机械独立性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保证徐工机械与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及其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二)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

(三)承诺履行情况:自承诺以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

二、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徐工集团及徐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徐工机械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徐工机械或徐工机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徐工机械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徐工机械利益的行为。徐工集团及徐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徐工机械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徐工机械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二)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

(三)承诺履行情况:自承诺以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三、徐工集团、徐工有限不与徐工机械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只要徐工集团、徐工有限仍直接或间接对徐工机械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徐工集团及徐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徐工机械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如徐工集团及徐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

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徐工机械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徐工机械发生利益冲突,徐工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徐工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

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徐工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徐工机械。

(二)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

(三)承诺履行情况:自承诺以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及其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与徐工机械经营范围内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关于未注入资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该部分资产后续计划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徐工集团、徐工有限未注入徐工机械的工程机械资产包括对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五家合资公司(徐州赫恩曼电子有限公司、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撑有限公司和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的投资。对该等资产的后续安排计划,徐工集团、徐工有限承诺如下:

1、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徐工有限承诺,在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未来五年内,在撤出对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投资、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高、盈利能力较强时,将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

2、徐州徐工挖掘机有限公司:徐工有限承诺,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未来五年内,不被对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投资、徐州徐工挖掘机有限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高、盈利能力较强时,将徐州徐工挖掘机有限公司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

3、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徐工有限承诺,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未来五年内,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融资租赁规模市场份额居同行业前列的前提下,将其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

4、五家合资公司:徐工有限承诺,未来在合资方同意、五家合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前提下,将合资公司的出资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

(二)承诺时间:2009年8月20日

(三)承诺履行情况:自承诺以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四)承诺履行情况:自承诺以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第1项承诺:2011年3月徐工有限已将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到徐工机械。第2、3、4项承诺:因该承诺(约定)的条件尚未出现或者承诺(约定)期限尚未届满,有待将来承诺人根据情况履行或继续履行。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泰禾集团向金融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正式协议。

本公司同意聘任葛勇先生为副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从2014年2月14日至2016年4月23日(简称聘任)。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通过,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葛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向金融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泰禾集团向金融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正式协议。

2、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滨南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注册资本:101,717,2993万元

设立时间:199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1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